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4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7月31日任期届满。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关于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6年7月18日发布的《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659)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17日。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现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6年7月27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6年7月28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周权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内蒙古兴和县捐赠乡村振兴资金45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内蒙古兴和县人民政府捐赠乡村振兴资金45万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向上海交大教育帮扶专题培训班捐赠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帮扶专题培训班捐赠资金212,880元。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43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A股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A股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9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26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其中焦承尧、付奇、张海斌拟于前次减持行为完成之日满6个月至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7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副总经理张海斌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2%,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71.17万元,张海斌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张海斌	副总经理	751,200	0.042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张海斌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3日~2027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万元(含)~15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1.00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71.17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6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71.17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1.00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6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张海斌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67,8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1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卢沛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74,128	99.3765	139,000	0.4474	54,700	0.1761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6,771	96.3070	193,757	2.9080	52,300	0.785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41,932	99.2728	170,596	0.5491	55,300	0.178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416,771	96.3079	193,757	2.9080	52,300	0.7850
3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463,932	96.6096	170,596	2.5604	55,300	0.8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梁建华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2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24,405,000股不计入议案2有表决权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云梦、黄靖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8.58元,募集资金总额1,71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812,924.5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1,687,075.48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总额为776,320,07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19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665,44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68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499,805.8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4,622.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8,395,183.2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4月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58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和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6年6月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上海柏楚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精密”)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锂电焊接智能解决方案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125万元向柏楚精密实缴出资以实施前述募投项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柏楚电子、柏楚精密	锂电焊接智能解决方案及产业化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106000041972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上海柏楚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1041060000419729】,截至【2026】年【4】月【2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锂电焊接智能解决方案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丹】、【于海跃】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meijunkai@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的要素是否齐全,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本次专户开通电子渠道转账功能,划转申请须经乙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交易,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审核自行转账,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七】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7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26年7月20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为1.89%。(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定于2026年7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债券简称“26申证C1”,债券代码为“524918”。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8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7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出现《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和事项进展,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91元/股,收盘总市值为4.89亿元,首次出现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另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7月7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出现《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

2026年7月1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2026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导致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警示

1.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公司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重大影响。经慎重判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2月1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已于2026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和2026年7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公司目前无正在筹划中的并购重组、实际控制权变更或债转股事宜,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亦无并购重组计划、实际控制权变更计划或债转股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91元/股,收盘总市值为4.89亿元,首次出现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另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35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经过半数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于2026年7月27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郑弘孟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36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3元/股;

● 回购股份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元/股的条件下,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9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97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号)。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符合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7,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71万股-1,94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5%-0.1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38441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近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元/股的条件下,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9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97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3元/股,公司已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03元/股已按派息金额相应调整,后续不再就回购价格上限另行发布调整公告。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03元/股+0.65元/股=103.65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亿元(含)及回购价格上限103元/股的价格来测算回购股份数量,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因为本次回购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全部出售,未出售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若本次回